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編 第二五冊

明代的告示榜文 ——訊息傳播與社會互動（下）

連啓元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25 冊

明代的告示榜文
——訊息傳播與社會互動（下）

連 啟 元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代的告示榜文——訊息傳播與社會互動（下）／連啟元 著
—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4+144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編；第 25 冊）

ISBN：978-986-254-245-3（精裝）

1. 中國政治制度 2. 傳播社會學 3. 傳播史 4. 明史

573.16

99013199

ISBN - 978-986-254-245-3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 編 第二五冊

ISBN：978-986-254-245-3

明代的告示榜文——訊息傳播與社會互動（下）

作 者 連啟元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四編 35 冊（精裝）新台幣 5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明代的告示榜文
——訊息傳播與社會互動（下）

連啟元 著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告示榜文的來源對象	21
第一節 歷代告示榜文的源流	22
一、先秦至魏晉時期	22
二、隋唐時期的發展	26
三、宋元時期的發展	30
第二節 告示榜文的內容來源	36
一、聖旨詔書	36
二、人事陞黜	44
三、懲處禁令	47
第三節 告示榜文的榜諭對象	53
一、宗室勛戚	53
二、文武官吏	57
三、平民百姓	61
第三章 告示榜文的製作形式	71
第一節 製作形式	71
一、手抄謄寫	71
二、雕版印刷	74

第二節 圖文並用	79
一、文字敘述	79
二、圖形表述	85
第三節 文告格式	89
一、常見格式	89
二、文字語氣	93
第四節 告示載體	99
一、紙 張	99
二、刻 石	104
三、木 版	112
四、鑄 鐵	115
第四章 告示榜文的刊布場所	119
第一節 官方行政機構	119
一、京師皇城	119
二、官署衙門	123
三、學校機關	132
四、軍事要地	136
第二節 地方鄉村鄰里	139
一、寺廟道觀	139
二、民家門前	146
三、山林禁區	149
第三節 商業貿易地區	153
一、市 鎮	153
二、倉 場	159
三、鈔 關	163
第四節 水陸交通要道	166
一、關 隘	166
二、驛 遞	170
三、港 口	172

下 冊

第五章 告示榜文的作用類型	179
第一節 推行地方政務	180
一、告諭當前的政令	180
二、官員蒞任與巡察	186

三、突發事故的應變	193
第二節 端正社會風氣	197
一、申明綱常禮法	197
二、禁革惡俗習慣	203
三、獎勵學術活動	207
第三節 維護社會秩序	212
一、撫盜安民——招撫曉諭的施行	212
二、緝捕盜賊——捕盜告示的發佈	218
第四節 傳遞戰訊軍情	226
一、示警備禦——察探敵情與防諜	226
二、誘敵召降——告示宣傳的攻防	231
第五節 特殊政治宣傳	238
一、檄文的內容訴求	238
二、檄文的功效影響	243
第六章 告示榜文的功能評議	247
第一節 告示榜文的法律效力	247
一、告示發佈的法律效力	247
二、告示榜文的效力範圍	252
第二節 告示榜文的發佈程序	259
一、告示發佈的正當程序	259
二、不當程序的榜文發佈	270
第三節 告示榜文的施行期限	272
一、施行期限的意涵	272
二、施行期限的類別	274
第四節 告示榜文的實施阻礙	279
一、告示內容的適當性	279
二、告示內容的公平性	285
三、告示施行的成效性	286
第七章 結 論	291
徵引書目	297
附 圖	
圖 2-1：萬曆初期聖旨詔書	40
圖 2-2：頒降聖旨招安圖	43
圖 2-3：百姓觀看告示榜文圖	68

圖 3-1：雕版印刷工人圖..... 76

圖 3-2：萬壽寺禁諭碑圖..... 92

圖 4-1：明代生員臥碑圖..... 134

圖 4-2：明代初期的徵兵令..... 139

圖 4-3：曉關舟擠圖..... 169

圖 4-4：北直隸地區驛路圖..... 171

圖 4-5：易州龍灣二廠榜示碑圖..... 176

圖 5-1：洪武四年徽州府祁門縣戶帖..... 186

圖 5-2：州縣官巡察地方情形圖..... 189

圖 5-3：科舉放榜圖..... 210

圖 5-4：明人眼中進士及第的風光形象..... 212

圖 5-5：萬曆時期吳縣緝捕批文..... 224

圖 5-6：群盜圍觀告示圖..... 226

圖 6-1：維揚鈔關查緝私茶告示發佈範圍..... 254

圖 6-2：南直隸揚州府位置圖..... 255

圖 6-3：明代地方官府發佈告示榜文程序圖..... 268

附 表

表 2-1：宋靖康年間（1126～1127）出示榜文一覽表..... 33

表 2-2：明代頒降聖旨榜文招撫平叛事例表..... 41

表 3-1：明代所見官方用紙價目表..... 102

表 3-2：明代官方禁約碑知見表..... 107

表 3-3：明代鐵券式樣規格表..... 116

表 4-1：江西地區榜房設置情形表..... 128

表 4-2：明代皇陵禁令條例表..... 152

表 4-3：明律有關偽造寶鈔、銅幣、金銀之刑責比較表..... 155

表 4-4：明末鈔關定額變動表..... 165

表 5-1：福建布政司官署火災所發佈的相關行政命令表..... 194

表 5-2：永樂十年（1412）會試程序表..... 211

表 5-3：明代檄文發佈知見表..... 245

表 6-1：應天府巡撫告示（1640～1641）發佈範圍一覽表..... 256

表 6-2：《吏文》所見明代告示榜文發佈衙門表..... 260

表 6-3：《吏文》所見榜文內容類型表..... 262

表 6-4：南直隸太和縣官方告示傳播效率表..... 290

第五章 告示榜文的作用類型

地方官員對境內百姓布達政令或禁約，多以告示的形式加以刊布，其目的在於公開宣達前政令，務使所屬軍民知曉並加以推行。地方官對於歷來朝廷所頒降的制書與榜文，需於清查後加以妥善收貯，在傳達行政命令、巡行或移駐地方，皆須發佈告示榜文，以免百姓遭到無謂的驚擾；而在遭逢突發事變，透過官方告示的發佈與應變能力，更能在最快時間之內妥善處置與善後。

對地方官而言，在治理地方政務之中，端正社會風氣是極為重要的施政項目，無論是申明禮教、維護綱常、移風易俗等，經由告示榜文的政治力量加以禁約規範，甚至結合地方鄉里、宗族等力量，以維持禮教綱常。官僚或士大夫在爭辯禮制維護之時，都試圖透過朝廷或官府告示榜文之發佈，使其言論取得政權的合理與合法性，藉由言論所代表的權威性，遏止社會不良風氣之蔓延。在變易風俗的同時，提振教育則是重要的施政措施，透過獎勵學術，提昇地方教育的品質，將中舉士人的榮耀送歸鄉里、豎立進士題名牌等舉動，不僅刺激地方鄉里的讀書士氣，更藉由讀書風氣的提昇，間接地轉化社會風氣。

對於地方秩序的維護，無論是緝捕或弭平盜賊，多以發佈官方告示作為傳遞訊息的方式，官府在面對地方動亂的處置時，往往採取招撫誘降的手段，以避免無謂的軍事與經濟損失。雖然官府的招撫告示，代表著權力的賦予與象徵，但視雙方誠信、決策者立場的改變，都是影響招撫政策執行的成功性。不過就兵家謀略觀點而言，善用威勢、利誘等手段，以分化盜賊之團結意識，則是而有利於弭平亂事，迅速恢復地方秩序的積極作用。

第一節 推行地方政務

一、告諭當前的政令

告示、禁諭，是地方官員對境內百姓布達政令或戒律的公文。告示意在公開，宣達當前政令並加以推行，而禁諭則多含有警誡與禁止之語氣，務使人知曉，所以影響傳播之層面較廣。明太祖所頒訂的《到任須知》，主要是規範官員初次到任的相關法令與施政綱領，可謂為官之要，所列應辦理之事務共三十一款內，其中「制書榜文」規定相關開列細節：

節次聖旨制書及奉旨榜文諭官民者若干，曾無存者若干，各開為官之道，政治禁令所當先知。須考求節次所奉聖旨制書及奉旨意，出給榜文，曉諭官民事件，逐一考究，講解立法旨意，已未施行，中間或有損缺不存者，須要採訪抄寫，如法收貯，永為遵守。〔註1〕

首先必須將清查歷來朝廷所頒降的制書與榜文，並加以妥善收貯，其中若有殘缺破損者，需加以抄寫謄補然後收藏。因此，明初致力於澄清吏治，對於最基層的州縣官職，常以敕命厚賜勵其廉恥，故天下多廉能正直之府州縣官〔註2〕。永樂時期所更定的《到任須知》，對於制書榜文的查覈更為仔細，凡新官到任，所屬禮房司吏需開列制書榜文：現存幾道，為某事某年某月某日；損壞共幾道一道，為某事某年某月某日〔註3〕，以便詳實記錄備存，同時可看出朝廷對榜文的頒降與收貯之重視。

除了朝廷中央所頒行的《到任須知》之外，地方府州縣官或重申舊例、或制訂新法，同樣發佈行政命令要求所屬百姓遵守。如浙江溫州知府文林（1445～1499）發佈榜文禁約十九條，即重申《教民榜文》內容，並前往各處張掛，將民間戶婚、田土、鬥毆等事宜，委由地方老人里甲處理，情事嚴重者，方許赴官陳告〔註4〕。對於此種新官蒞任所必須藉由告示型式，以作為

〔註1〕《大明會典》，卷九〈吏部八·關給須知〉，頁6下～7上。

〔註2〕《明史》，卷七十五〈職官志〉，頁1851：「洪武元年徵天下賢才為府州縣職，敕命厚賜，以勵其廉恥，又敕諭之至於再。三十七年定府州縣條例八事，頒示天下，永為遵守。是時，天下府州縣官廉能正直者，必遣行人齎敕往勞，增秩賜金。」詳見：吳智和，〈明代的縣令〉，《明史研究專刊》第七期，1984年6月。

〔註3〕《大明會典》，卷九〈吏部八·關給須知〉，頁35下～36上。

〔註4〕明·文林，《文溫州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四十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6月初版，據明刻本景印），卷七〈溫州府約束詞訟榜

發佈行政命令的程序，也同樣被清朝所沿襲並保存下來。（註5）

官府對於地方施政的推動，涉及層面甚為廣泛，舉凡賦役、聽訟、保甲、緝捕等，無一不是施政範圍，透過官方告示的傳遞，更能有效達成目的。南直隸蘇州府所轄長洲等縣，往來官吏商民無數，道路多以橋樑相互聯結，其中牽拖扛抬貨物者，往往於黑夜或風雨之中行走，以致失足跌落，因此蘇州府特頒佈〈修理橋樑示〉，要求橋樑附近鄰里嚴加看守，若有坍塌損壞隨即修理，並每月差遣舖長巡視，毋使遭人破壞（註6），不僅確保往來商民的生命安全，更促進蘇州府所屬各縣交易活動的發達。

賦稅為國家經濟的來源，為確實掌握賦稅情形，必須建立一套完備的戶籍管理制度，明代即以黃冊制度來管理全國戶籍。黃冊制度的建立，是參考唐、宋的戶籍制度，並且受到元代戶籍制度的影響，然後加以改革與簡化（註7）。黃冊需於每十年編造一次，在攢造之時朝廷將該遵行之事例，刊印成榜文圖冊式樣，頒佈至全國各府州縣翻刻，然後轉發所屬鄉鎮張掛，以便官吏、里甲依式攢造。此種刊布榜文通行各地攢造黃冊的方式，仍沿用至萬曆時期（1573~1620）：

戶部署部事左侍郎李汝華題，萬曆四十年又該天下大造黃冊之期，將浙江等右布政、左右叅政叅議，內擇其年資尚淺，才望夙著者，每省一員并南北直隸巡撫都御史疏名上，請咨移文翰林院撰給，勅命督理冊務；咨都察院轉行各巡按御史會同兩直隸巡撫，選委各府州廉能官員督造，仍將職名開報吏部并本部及後湖管冊科道知會，通候事完，方准遷轉。原定冊式歷年或行事，宜照例刊刻榜文，通行各省直，翻刊給散，所屬府州縣正官督同原委原役，依題

一文》，頁4下~9上。

〔註5〕清·包世臣，《齊民四術》（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3月第一版），卷四上〈禮一上·說保甲事宜〉，頁137：「凡開印日，知縣首行勸戒告示，每里一張實貼，後粘單大書旌善、癉惡亭人名事蹟。旌善亭，書孝弟節義某名色，某保甲，某人某氏。」

〔註6〕《況太守治蘇集》，卷十三〈修理橋樑示〉，頁10下~11上。

〔註7〕關於明代黃冊制度的形成經過，首先於洪武元年（1368）試行均工夫圖冊，繼而於洪武三年（1370）改行戶帖制度，最後於洪武十四年（1381）確立以黃冊制度作為管理戶籍之制度。韋慶遠，《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12月第一版），頁13~22；樂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7月第一版）。

准事例，將戶口、田糧等項，逐都逐里清查明確，具呈撫按。務要堅白紙張，如式攢造完備，依限解南京戶部水庫廳後湖管冊官磨對稽核。〔註8〕

黃冊的確實攢造與否，關係著賦稅制度的公平性，將圖冊式樣刊印成榜文告示，然後轉發張貼至全國各地，不僅能傳達編造黃冊的政令，同時也能減少因攢造時所造成的錯誤與疏失。

明代賦役制度在稅糧方面，依照田地額數課徵，並分為夏稅、秋糧兩種，而徵收稅目繁多且各朝略有差異，其中夏稅以麥為主，秋糧以米為主，兩項稅物數量所佔比例最高。稅糧是供給朝廷財政收支的主要來源，同時也是地方收入的來源之一，若是百姓逋欠稅糧嚴重，不免影響地方政務的運作，官府有時便以張貼告示的方式，催繳百姓所逋欠的錢糧：

小民終歲勤動，地之所出，止此幾石幾斗。自逋欠日久，故一當催徵，今日張一示，比崇禎元年錢糧；明日張一示，比天啓七年錢糧；後日張一示，比天啓六年錢糧；層累而上之，而民之耳目亂，手足忙，心計亦惶惶靡定。將完舊乎，則恐徵新者之敲比也；將完新乎，則恐徵舊者之敲比也。〔註9〕

事實上百姓終日辛勞所得不多，即使逐年催徵亦難以完納欠缺之數，瞿式耜（1590～1650）則站在農民辛勤的立場，認為所逋欠既無力完納，若仍舊溯及既往，即使屢發官府告示催徵，仍於事無補。即使良民努力想完納逋欠之錢糧，但所欠仍多，依舊難逃官吏的敲剝；而頑民則料定無法補足逋欠，遂任憑拖欠，甚至逃匿無蹤，無論如何都造成稅糧的徵收困難。綜觀明代整體賦稅情形，以江南地區所負擔之賦稅最重，因此在逋欠稅糧的也較為嚴重，為解決龐大逋賦現象，朝廷一則透過詔令調整徵收稅率與蠲免稅糧，一則遣官督理整頓，解決當地賦役制度的經濟問題，藉以舒緩民困，並確保農業生產之安定。〔註10〕

地方若遇到天變災荒，朝廷有時會體恤受災百姓，而下詔蠲免賦稅錢糧，以減輕其生計壓力，明代朝廷對於地方賦稅蠲免，可分為恩蠲、災蠲兩

〔註8〕《明神宗實錄》，卷四八五，頁5下，萬曆三十九年七月乙卯條。

〔註9〕明·瞿式耜，《瞿式耜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1月第一版），卷一〈清苛政疏〉，頁39。

〔註10〕郁維明，《明代周忱對江南地區經濟社會的改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5月初版），頁31～39。

種〔註11〕。然而蠲免政令雖然發佈，但地方官府未能確切實行，致使政令無法下達，百姓多不能受惠，因此官府在接到朝廷降飭的蠲免政令，必須隨即刊布告示榜文，務使百姓周知。《明律》規定凡地方遭遇水和災荒之時，官府需詳細踏勘，然後奏報上司，以便朝廷裁決蠲免錢糧與否，為免奏報災情稽遲誤期，造成百姓已先行典賣家產運送到倉，文移往來之間，徒增困擾，遂於嘉靖六年（1527）二月詔令官府在地方重大災傷後，於踏勘災情之際，同時張貼告示曉諭百姓，暫時先停止徵收稅糧，待朝廷公文到後再予以施行。〔註12〕

除官府於災荒之際，出示掛榜通知蠲免之外，對於蠲免之政令是否確實被執行？當地百姓是否受惠？地方有司是否有趁機加派或侵吞？有時朝廷則會遣派官員巡行考察。崇禎十七年（1644）二月，鑑於漕糧解運中斷，而地方飽受兵燹，民生凋蔽未甦，崇禎帝特選派乾清宮管事王坤，會同科道官韓如愈、馬嘉植、辜朝薦等人，至曾經下詔蠲免的地方，大張榜示告諭百姓，嚴加查訪當地百姓是否確實蠲免錢糧，如有不實或加派等貪墨情形，皆拏問重究〔註13〕。此外，皇帝即位後所頒佈之恩赦詔內，也會有「恩蠲」的措施，甚至還需刊刻成冊，交予里甲以便宣導鄉民知悉。如崇禎十七年（1644）五月，弘光帝即位時頒佈的國政二十五款，內即有恩蠲之條款：

一、恩赦以登極為準。詔到日，各撫按星速頒行各郡縣，務令挂榜通知，仍刊刻成冊，里甲人給一本。如官胥猾吏匿，隱虛情支飾以圖侵盜，詔差官同巡按御史訪明究問。〔註14〕

對於官吏的隱蔽侵漁，江西南昌府豐城知縣李開先也認為：「奸胥侵漁，任其影射，重累百姓，一遇赦除，則百姓不沾，奸胥飽腹，雖計部參罰，司牧降謫，猶不能窮，蓋頭緒多端。」〔註15〕所以為解決頭緒多端的問題，朝廷明令規定，地方官府在接到朝廷所降發的蠲免政令後，必須隨即刊布告示榜文，

〔註11〕《明史》，卷七十八〈食貨志二〉，頁1908：「至若賦稅蠲免，有恩蠲，有災蠲。太祖之訓，凡四方水旱輒免稅，豐歲無災傷，亦擇地瘠民貧者優免之。凡歲災，盡蠲二稅，且貸以米，甚者賜米布若鈔。」

〔註12〕《明代律例彙編》，卷五〈戶律二·田宅·檢踏災傷錢糧〉，頁482～483。（引嘉靖新例）

〔註13〕《崇禎長編》，卷二，頁104。

〔註14〕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2月第一版），卷一〈國政二十五款〉，頁14。

〔註15〕《國權》，卷九十七，崇禎十四年十一月辛卯條，頁5910。

並確切執行減免地方賦稅的工作，且不得藉此侵佔錢糧；必要時，朝廷還會派遣撫按等官，查訪地方官之施行成效。

對於地方官府執行朝廷所交付的行政命令與否，除了考量到是否讓當地百姓確實受惠，另外則是藉由告示曉諭百姓，昭示朝廷對於地方政務的關注。如同黃克纘在〈遵行旨議稅額減過臨清六郡商稅疏〉提到，朝廷既然在臨清等六郡地方減量稅額三千四百餘兩，即應當由地方官刊布告示，使所屬商民知悉此舉不但是減商賈之稅而已，百姓亦受減稅之恩澤〔註16〕。因此所謂的「遍示小民，使知皇上此番恩澤」，顯示皇恩浩蕩的政治目的，更是朝廷或地方官府出示文告的主要理由之一。

對於地方官而言，等待朝廷所頒發之蠲免命令，畢竟屬於較為消極且耗時的措施，官府在面對災荒之時，首要在於「平穩糧價」與「糧食賑濟」兩方面。在平穩糧價方面，因為水旱災荒過後，物價升值波動最大，為遏止不肖商人趁機哄抬物價，此時平穩物價便是官員施政的當務之急。婺源縣萬知縣，因當地災荒剛過，欲向外地購買米糧運往婺源縣以平穩物價，然因所需資金巨大，遂向鄉紳富戶借貸資金，乃刊布告示曉諭禍福，勸以賑濟災民或以無息借貸之，凡鄉紳遵行用命者則榜其門曰「尚義」，不遵行者則榜其門曰「不義」〔註17〕，冀望透過鄉里組織的力量與道德勸說，藉以解決災荒問題。然而鄉紳富戶未必遵行官府之勸導，而拒絕賑濟災民，有時看在災民眼中，此等鄉紳既屬為富不仁，若經有心者鼓動，復以耳語訛傳，遂易釀成劫奪富戶的情形〔註18〕。此外，在糧食賑濟方面，煮粥賑濟飢民是常見的政策。如電城縣被盜賊所破，公帑貯藏與積粟皆被火焚毀，因此案行典史王策攜帶官府告示，曉諭各里地方殷實人家，出米以賑濟飢民，另委派官員於各城門煮粥，以解災民一時之急。〔註19〕

事實上傳統社會的糧食供給，經常受到自然因素而造成供應上之短缺，

〔註16〕 明·黃克纘，《數馬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一八〇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1月第一版，據清刻本景印），卷四〈遵行旨議稅額減過臨清六郡商稅疏〉，頁8下。

〔註17〕 明·汪道昆，《太函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一一八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1997年6月初版，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景印），卷六十五〈婺源縣萬令君生祠碑〉，頁21上～下。

〔註18〕 明·范濂，《雲間據目鈔》，《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二編五冊（臺北：新興書局，1978年9月初版），卷三〈記祥異〉，頁8上。

〔註19〕 《兵政紀略》，卷二十六〈嶺西旬旦·捐糜煮粥以救民饑示〉，頁3下～4下。

由於因為受到生存威脅及預期心態的影響，百姓情緒處於極度不安穩的狀態，極易引起集體抗爭的行為。這種因災荒或歉收引起糧食的短缺，所引發的抗爭行為，遠因是由於糧價之昂貴，近因則是糧食囤積與官府政策處置不當，並且受到季節與糧價波動而有所差異。〔註20〕

至於賦稅制度不均與差異性，都會使民眾認為所繳納的稅糧過於嚴苛，同時也可能受到他人鼓動，進而形成群體意識的凝聚，此時官府若未能適時的諒解與處理，則會產生拒繳稅糧的情形。況鍾（1384～1442）治理蘇州府時，由於地方鄉民受到糧長的鼓動，屢次拖欠稅糧，為此況鍾特地發佈〈榜令抗官強民自首示〉，以期弭平紛爭：

又有八保九區正副糧長任敬等，連年不服約喚，拖欠四年秋糧夏稅、布絹草束，累勾不行縣，無憑追徵，備申到府，欲行別議。中間恐枉良善，尤恐各縣亦有此等之徒，姑且出榜，諭以禍福，榜文到日，限十日以內許令悔過，出官催辦所欠錢糧。被提之人亦許令自首，起解問理與豁免前罪，敢有仍前抗拒，……以憑奏聞，擒拏滅籍，須至榜示者。〔註21〕

糧長的產生多是由鄉里所僉派輪充，主要負擔催徵稅糧的工作，但有時卻可憑藉與官府的關係，在催徵、解運的正常職務外，兼有訴訟、仲裁等職權，在地方鄉里具有相當影響力〔註22〕。明初即發生數起糧長欺壓、侵吞錢糧的情形，劉六、劉七更是以糧長的身份聚眾為亂，因此面對地方糧長的蓄意鼓譟煽動，所引起拒繳稅糧的抗官爭端，官府處置若稍有不當，往往引發民心騷動，甚至釀成聚眾暴動。

為了爭取自身利益，並抑制政府的需索，集體抗稅在初期通常是較為溫和的行動，首先會推選代表前往官府陳情訴願，表達抗議當前徵稅的爭議，並期望官員能予以適度修正或協商；一旦官員未依照民眾的期望時，就會進入小規模的抗爭行動。官府的驅散與逮捕肇事者，更招致大規模的暴力行動，

〔註20〕 巫仁恕，《明清城市民變研究：傳統中國城市群眾集體行動之分析》（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年6月），頁69～93。糧食暴動的類型大致可分為：（1）聚眾鬧賑災；（2）要求開倉平糶；（3）搶糧暴動；（4）阻米過糶。除第三類是集體暴動外，其餘則是透過罷市抗爭、請願等方式以達到目的，屬於集體行動的範疇。

〔註21〕 《況太守治蘇集》，卷十二〈榜令抗官強民自首示〉，頁5上～下。

〔註22〕 梁方仲，《明代糧長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第二版），頁29～50。

攻擊官員或衙門，直接向官方的統治挑戰〔註 23〕。因此，為了解決因抗稅所可能引起的後續問題，官府在事先必須傾聽民眾需求，然後細心觀察民眾反應，並利用告示榜文發佈適當的行政命令，以便穩定社會秩序。

圖 5-1：洪武四年徽州府祁門縣戶帖



資料說明：原件典藏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原件長寬各 36 公分，厚麻紙，聖旨部分雕板墨印，內容以正楷書寫。戶帖，又稱戶口勘合帖、官帖，為明初黃冊制度推行之前，所施行的戶籍管理制度，同時也是一般百姓的身份證明，與應差服役、交納賦稅的憑據。

二、官員蒞任與巡察

明代新任地方官赴任時，需遣人報知禮房吏告示官屬及父老人等，相率出城來迎接，並告謁神祇、齋宿之後，方由地方父老人等導引入城〔註 24〕。

〔註 23〕 《轉變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局限》，頁 216～223。集體抗稅的意識凝聚與行動，與當地是否有喜好訴訟的傳統、發達的士紳網絡、秘密會社組織等因素有關，這些都影響到如何號召、動員並組織民眾參與抗稅行動。同時，抗稅行動發生的多寡與規模，也反映出官府對於地方統治的權力擴張與否。

〔註 24〕 《大明會典》，卷五十九〈禮部十七·官員禮〉，頁 7 下。

新官蒞任之初，除需遵照洪武、永樂時期所頒訂的《到任須知》，以便執行相關施政綱領之外，通常還會發佈告示，申明施政方針與理念。郭子章（1542～1618）新任蒞臨廣東潮州府，隨即申明法令、宣揚教化，特作整飭吏民七教、十議等條約，並以告示的型式刊布，曉諭百姓知悉〔註 25〕。而李陳玉於浙江嘉興府平湖縣到任之初，不僅隨即張貼告示曉諭地方百姓，更在文告之中陳述其施政理念：

爲安撫百姓事。照得當湖爲海內名區，官茲土者皆得展布四體，優擢而去，同人相逢，無不嘖羨，匪獨風水之盛，蓋緣民情淳厚，善化易使。……（本縣）苟可以爲爾百姓致力者，髮膚何愛，除大利大害，請教縉紳長者外，其餘有疾苦必爲稍豁，有冤抑必爲求理法，則不可犯者必嚴情，無不可訴，訴者必伸。總在此邦一日，則盡一日之職守，若或可及一人，便了一人之願心。目今所最急者錢糧，敢不於催科寓撫字，最宜緩者詞牒，竊欲以無訟勸靡爭，衙蠹邑豪，本縣微愆決不敢後。孝子悌弟，百姓和睦，尤宜相先，但願解仇平情，急公完賦，使隸不追呼，官無鞭扑，本縣之幸，百姓之福。〔註 26〕

從這篇平湖縣令到任告示內容可知，李陳玉首先褒揚當地風俗淳厚、人傑地靈，然後陳述賦役、旌善、恤孤、聽訟等施政願景，並申明到任之後需以催徵錢糧爲首要職務，訴訟則暫且緩置，以期鄉里和睦，可見大體仍遵照明初《到任須知》所規範的施政要點。〔註 27〕

雖然新官履任，以其初來乍到，大抵需出以告示，展現其施政之方針與決心，然而有些官員卻是藉由告示之刊布，炫耀並提高官威聲勢而已。天啓四年（1624），禮科給事中劉懋認爲：「每見新官到任，騁材逞能，先出告示

〔註 25〕明·郭子章，《墳衣生粵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一五四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 年 7 月初版，據明萬曆十八年周應鰲刻本景印），卷九〈公移〉，頁 1 上。

〔註 26〕明·李陳玉，《退思堂集》（臺北：漢學資料中心景照明崇禎年間刊本），卷一〈文告·署平湖到任示〉，頁 73 下～75 下。

〔註 27〕關於明代地方州縣官的施政要點，根據《明史·刑法志》列有賦役、養老、祀神、貢士、讀法、旌善、恤孤、聽訟、保甲、緝捕等十餘項，而《到任須知》則條列繁瑣，列舉地方官應辦理事務達三十一款之多，大體主要以錢穀刑名為要事，由於錢穀刑名是地方政務之中，迅速且較易見到功效之事務，因此地方官施政時多偏重於此，以便有助於官職的考核晉升。詳見：《明代州縣政治體制研究》，頁 205～216。